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，本公司与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于溧水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润生酒业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，其中陈伟勇和陈伟清同为我的公司的董事，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收购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收购资产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	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	有限公司（自然人控股）	陈伟武
陈伟清	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交通路西路 18 号	-	-
陈伟勇	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润生酒业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，其中陈伟勇和陈伟清同为我公司的董事。陈伟勇持有润生酒业 59% 的股权，陈伟清持有润生酒业 40% 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：13.68 万元人民币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过户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是在出具《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》及交易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达成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收购润生酒业后，将为公司今后的跨领域发展奠定基础。润生酒业的部分机械设备、试验设备、辅助设备均可用于我公司生产建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总资产，避免今后不必要的关联交易，从而更有效保护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溧水润生酒业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